国华2号终身寿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国华2号终身寿险（万能型）》是万能型终身寿险。万能型终身寿险是一种兼顾理财和保险保障的新型保险产品。与传统寿险产品相比，万能型终身寿险具有费用透明、领取方便、资金增值等特点。而且对保单账户价值设有保证利率，非常适合作为一种稳健的资金积累的工具。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产品特色

- **专家级理财，专业高效运作**

 专业的投资队伍、独到的投资理念、先进的投资技术、稳健的投资策略为您的账户不断增值保驾护航。

- **设保底收益，财富安全增长**

 本产品设有保证年利率作为保底收益，其中前三年保证年利率是2.5%；若实际结算利率若超过保证利率，惊喜收益全部归您所有。

- **享灵活保障，尊享悉心呵护**

 被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享有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保障；保额与已交保费挂钩，灵活便利。

投保须知

投保年龄：出生满28日至70周岁（含70周岁）身体健康，且符合承保条件的人，均可作为本保险的被保险人。

保险期间：终身

交费年期：趸交+追加

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公司承担以下责任：

1．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项下保单账户价值的105%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从事潜水、滑水、滑雪、滑冰、滑翔翼、热气球、跳伞、攀岩、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拳击、特技表演、蹦极、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及车辆竞赛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受益人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8）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主要投资策略

固定收益资产配置比例不低于 20%，权益类资产配置比例不高于 80%。固定收益资产方面，主要是按现金流匹配、久期匹配原则，以央票、政策性金融债为主，适当配置优质信用资产（企业债、公司债、基础设施债权投资计划、协议存款等）；权益类资产方面，配置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及优质股票，其中股票以一级市场为主。

保险费及费用结构

1.保险费

本合同保险费分为趸交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

本合同的趸交保险费支付方式为一次性支付。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经我们同意，您可以交纳追加保险费，每年交纳的追加保险费的次数和每次追加保险费的金额应符合我们的相关规定。

如果您按本合同约定申请年金转换，在年金转换日后我们不接受您交纳追加保险费。

2.初始费用收取

趸交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

初始费用占趸交保险费的比例上限为 1%。

本合同适用的具体初始费用占趸交保险费的比例载明于保险单上。

追加保险费的初始费用收取：

初始费用占追加保险费的比例上限为 1%。

本合同适用的具体初始费用占追加保险费的比例载明于保险单上。

3.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退保费用比例

若您在保单生效后一年内退保，我们将收取保单账户价值的 3%作为退保费用，超过一年，我们不会收取任何退保费用。

4.保单账户领取费用

保单账户领取费用＝申请领取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领取手续费比例

若您在保单生效后一年内申请保单账户领取，我们将收取您申请领取的保单账户价值的3%作为保单账户领取手续费，超过一年，我们不会收取任何领取手续费。

保单账户价值

1.保单账户价值计算

（1）个人账户建立时：

保单账户价值①＝已交保险费－保单初始费用；

（2）上月结算利率宣告后的每月结算日：

保单账户价值②＝上一结算日零时结算后的保单账户价值（注1）＋保单利息（注2）。

注1：假设结算期间保单有效且未发生保单账户领取

注2：保单利息

保单账户价值的利息在每月结算日零时或保险合同终止时根据计息天数按日复利结算。保单账户价值的利息在结算日零时结算的，按公布的结算利率计算保单账户价值利息；保单账户价值利息在保险合同终止时结算的，按保险合同上期公布的结算利率按日复利计算保单账户价值利息。

2.结算利率与最低保证利率

每月1日为结算日。我们根据中国保险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结合万能账户的实际投资运作状况，确定上个月的结算利率，每月从结算日起六个工作日内公布。

前三个保单年度，我们提供的最低保证利率为年利率2.5%。 从第四保单年度开始，我们有权在每个保单年度对保证利率进行调整。

您享有的权益

1.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15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会扣除不超过人民币10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2.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退保费用；

退保费用＝我们收到退保申请之日的本合同保单账户价值 ×退保费用率。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被保险人达到 60 周岁且本合同生效满 10 个保单年度后，您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可以选择将保单账户价值转换为年金领取，转换年金的有关事项按转换时我们的有关规定办理。

3.年金转换选择权

被保险人达到 60 周岁且本合同生效满 10 年后，若本合同依然有效，您可以书面申请并经我们同意后，将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保单账户价值转换为年金领取。具体的领取方式及领取金额按照我们当时提供的转换标准确定。

保单账户价值转换年金的各相关事项应符合转换当时我们的相应规定。保单账户价值全部转换年金后本合同终止。

投保示例

被保险人35岁时自己投保本合同，一次性支付保险费10 万元。

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将获得以下保障：被保险人若不幸因疾病或意外伤害事故导致身故或全残，其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可以获得保单账户价值的1.05 倍。

被保险人名下保单账户价值金额如下表所示：

保单年度	保险费			收取的费用		风险保险费	假定结算利率（低）			假定结算利率（中）			假定结算利率（高）		
	趸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进入账户的价值	初始费用	保单管理费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全残给付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全残给付	保单账户价值	现金价值	身故/全残给付
1	100000	100000	99000	1000	0	0	101475	98431	106549	103455	100351	108628	104148	101024	109355
2	0	100000	0	0	0	0	104012	104012	109212	108110	108110	113516	109564	109564	115042
3	0	100000	0	0	0	0	106612	106612	111943	112975	112975	118624	115261	115261	121024
4	0	100000	0	0	0	0	109277	109277	114741	118059	118059	123962	121255	121255	127317
5	0	100000	0	0	0	0	112009	112009	117610	123372	123372	129541	127560	127560	133938
6	0	100000	0	0	0	0	114810	114810	120550	128924	128924	135370	134193	134193	140903
7	0	100000	0	0	0	0	117680	117680	123564	134725	134725	141462	141171	141171	148230
8	0	100000	0	0	0	0	120622	120622	126653	140788	140788	147827	148512	148512	155937
9	0	100000	0	0	0	0	123637	123637	129819	147123	147123	154480	156234	156234	164046
10	0	100000	0	0	0	0	126728	126728	133065	153744	153744	161431	164359	164359	172577
20	0	100000	0	0	0	0	162223	162223	170334	238760	238760	250698	272866	272866	286510
30	0	100000	0	0	0	0	207659	207659	218042	370786	370786	389326	453010	453010	475660
40	0	100000	0	0	0	0	265821	265821	279112	575820	575820	604611	752081	752081	789685
50	0	100000	0	0	0	0	340274	340274	357287	894231	894231	938943	1248597	1248597	1311027
60	0	100000	0	0	0	0	435579	435579	457358	1388713	1388713	1458149	2072906	2072906	2176551
70	0	100000	0	0	0	0	557578	557578	585457	2156629	2156629	2264461	3441414	3441414	3613485

本公司重要声明：

1、上表中所涉及的演示利率中，结算利率（低）为年利率 2.5%，结算利率（中）为年利率 4.5%，结算利率（高）为年利率 5.2%。

2、上表中所涉及的初始费用是按照初始费用比例上限进行计算，实际初始费用比例以保险单为准。

3、以上利益演示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能理解为对未来的预期，最低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能确定的，实际保单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实际的账户结算利率以本公司公布的为准。

4、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投保人声明：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 日